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0〕78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 创作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艺术院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推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创作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将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实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

现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工作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工

作方案的要求，做好作品申报工作和创排工作。申报时间和作品数量要求如下：

一、“百年百部”创作计划

重点扶持大型新创舞台艺术作品。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均可申报。

每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的报送数量不超过5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首演的作品2部，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3部）。文化和旅游部每个直属文艺院团的报送数量不超过2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首演的作品1部，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1部）。

二、“百年百部”传统精品复排计划

重点扶持优秀保留剧目和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17年12月创作、复排的大型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均可申报。

每个省（区、市）的报送数量不超过5部。文化和旅游部每个直属文艺院团的报送数量不超过2部。

三、“百年百项”小型作品创作计划

重点扶持小型新创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木偶、皮影、杂技作品等。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均可申报。

每个省（区、市）的报送数量不超过10个。文化和旅游部

每个直属文艺院团的报送数量不超过 5 个。

文化和旅游部目前实施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时代交响——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中国杂技艺术创新工程等所评选出的重点扶持作品，将直接列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

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申报表》1 份。每部（个）作品按照申报计划类别填写一张表。

2. 已经上演的作品，报送高清视频 1 份（存储在 U 盘里），有节目单的，报送节目单 2 份。尚未上演的作品，已有剧本或详细剧本大纲的，报送剧本或详细剧本大纲 10 份；无剧本的，报送作品详细报告 1 份，含作品主题、架构、艺术特点等。

3. 申报表、剧本（或详细剧本大纲）、作品详细报告电子版通过 U 盘一并报送。

4. 组织申报的单位填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申报作品汇总表》1 份，每个计划类别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列。

5. 申报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综合处

联系人：高岩

电 话：010-59881759

传 真：010-59881332

特此通知。

- 附件：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工作方案
2.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申报表
3.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申报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心、用情、用功创作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优秀文艺作品，高质量推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创作工作，文化和旅游部拟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实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新时代文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培养一批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抒写伟大时代的德艺双馨的名家大师，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守

中华文化立场，提升文艺原创力，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推出更多谱写时代华章的优秀舞台艺术精品，实现由“高原”向“高峰”的迈进。

二、目标任务

校验《“十三五”艺术创作规划》完成情况，助力《“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的制定，进一步落实《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目标任务，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等主题，重点遴选、扶持、创作、展示、推广一批高质量舞台艺术精品，特别是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重大现实题材作品。

三、实施内容

（一）“百年百部”创作计划。结合“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时代交响——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等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遴选100部优秀舞台艺术作品，进行重点创作扶持。

（二）“百年百部”传统精品复排计划。从全国范围内遴选100部已经受时间和人民检验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侧重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艺术精品，进行重点打磨、提升。

（三）“百年百项”小型作品创作计划。结合“时代歌声——中国原创歌曲创作推广计划（含少儿歌曲）”“中国杂技艺术创新工程”等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小型新创戏剧、音乐、舞蹈、

曲艺、木偶、皮影、杂技等小型作品 100 个，进行重点创作扶持。

四、实施步骤

（一）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国家艺术院团进行选题遴选工作，分别发布《“百年百部”创作计划名录》《“百年百部”传统精品复排计划名录》《“百年百项”小型作品创作计划名录》。

（二）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建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协调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建立“专家指导组”，对进入名录的作品，进行跟踪指导。

（三）对进入名录的作品，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国家艺术院团建立由主管领导挂帅的工作专班，依靠专家力量，组织创作单位和创作人员倒排工期，在要求时间前通过专家验收。

（四）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统筹并指导、协调各地对通过验收的作品，于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在全国进行集中展演展示，同时对在创作过程中表现突出、创作成果显著的院团进行表彰。

五、组织机构

（一）文化和旅游部成立工程推进工作委员会，分管部领导任主任，艺术司、相关直属文艺院团及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副主任。工作委员会在艺术司设办公室，负责对接相关直属文艺院团和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并协调专家队伍为作品创作、复排提供智力支持和艺术咨询。办公室

建立日常联系、半月通报等机制推进工作。

（二）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院团建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导，提升创作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意识形态安全。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国家艺术院团一把手要对入选项目创作导向负总责，建立和完善意识形态把关机制，建立入选项目意识形态档案，与宣传、党史、文献等部门密切合作，对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敏感题材作品落实立项、创作、验收各环节把关要求和程序，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并在作品推出后的宣传推广环节中，严格审查发布内容，制定宣传舆论意识形态应急预案。

（二）加强组织统筹。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国家艺术院团要集中本地本行业优势创作和专家力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同时在资金及政策上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入选项目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三）把好质量关。尊重艺术规律，调动艺术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加强引导和保障，坚持“集思广益”，鼓励“创新出彩”。重点落实“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总要求，确保作品高质量，坚持求真务实，成熟一个推出一个。要扎实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工作，全力确保剧本质量。要坚持在一度和二度

创作各环节反复磨炼作品，在演出中接受检验，听取意见，不断修改提高。要加大对艺术本体的投入力度，坚持杜绝脱离本体的大制作。要用好政府采购等资源，为优秀作品传播提供支持。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作品服务导向和受众分析研究，增强策划创作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要将各类政策和资金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加大对进入名录作品的采购和推介力度，鼓励多演出、多服务。要善于运用新技术、新业态，创新传播模式，从创作选题伊始就将作品的分众化传播、作品整体性、全周期研究和开发纳入筹划范围，完善从创作到传播各环节，为作品产生更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创造充分条件。要重视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剧场观众等对文艺作品的评价，重视文艺批评对创作的引领推动作用，不断提升作品的艺术感染力、社会影响力和市场传播力。

附件 2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
精品创作工程”申报表

作品名称		艺术种类	
创作演出单位		首演或计划首演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百年百部” 创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百年百部” 传统精品复排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百年百项” 小型作品创作计划		
主创人员及其 简介	编 剧		
	导 演 (编导)		
	作 曲		
	舞 美		
	主 演		

<p>作品简介 (申报“百年百部”传统精品复排计划的作品需填写演出场次、获奖情况等)</p>	
<p>创作演出 单位简介</p>	
<p>省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黄小驹